

# 中 国

# 现代教育大事记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

# 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

1919—1949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編



教育科学出版社

•编 者：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予滨  
•封面设计：王四海  
•版式设计：黄 星  
•出 版：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100038北三环中路46号）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

ZHONGGUO XIANDAI JIAOYU DASHIJI

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开 印张：42.125 字数：1,078,4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0,000册  
ISBN 7-5041-0115-X/G.094  
定 价：(压膜)19.80元 (精装)22.00

## 说 明

一、五四运动开始的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展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其后的30年，是中国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也是中国教育史上的重要年代。研究这一历史时期新旧教育的兴革变迁，可为我们提供历史经验，也是中国教育史的重要研究课题。为此，我们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之后，编写了这本《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

二、本书是教育史基础资料书，是教育管理人员、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特别是教育史的教学、研究人员，查阅中国现代教育史事时使用的工具书，也可供研究中国现代史的读者参考。

三、本书按编年体以记述五四运动至新中国成立前30年间的国内重要教育史事为主，兼及与教育有密切关系的其他重大史事。

本书主要内容为各个时期政府提出的教育宗旨、方针、政策、法令、措施、办法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变迁等，也记述了较著名的教育团体的活动和教育家的教育著述与实践，以及来华外国教育家的活动等。此外，扼要地记述了各革命根据地和一些省市的教育大事，对敌伪统治区的教育大事也略有记述。

四、本书记事，一事一条，大事较详，要事略简。每年开头列出国家大事提要，以便读者了解历史背景。

五、本书依据的资料是：教育文献、教育专著、主要报刊及档案资料等，大多为第一手资料。每条均注明出处，根据几份资料综合编写的条目，只注主要出处。

六、本书在编写中，参考、引用了中国现代史、中国现代教育史、中共党史、中华民国史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有关专著、资料。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帮助，特别是杭州大学陈学恂教授的热情指导，谨此一并致谢。

七、本书共计三千三百余条目，均编有索引，以便读者查阅。

八、本书的编写工作，由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金铁宽、杨瑛、王廷泉、宋恩荣承担。主编：金铁宽、杨瑛。杜草雨校阅了初稿。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张健审阅了书稿。程方平于1982年参加了本书初稿的部分资料工作。

所外协作者：北京市教育局离休干部陈鸿儒编写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教育大事条目；东北师范大学易慧清编写了伪满洲国教育大事条目；陕甘宁边区教育大事条目大部分由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供稿。

九、限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遗漏、错误、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将来补充、修订。

##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目 录

( 1 )	一九一九年
( 16 )	一九二〇年
( 33 )	一九二一年
( 47 )	一九二二年
( 65 )	一九二三年
( 78 )	一九二四年
( 93 )	一九二五年
( 113 )	一九二六年
( 127 )	一九二七年
( 143 )	一九二八年
( 170 )	一九二九年
( 198 )	一九三〇年
( 216 )	一九三一年
( 239 )	一九三二年
( 261 )	一九三三年
( 286 )	一九三四年
( 311 )	一九三五年
( 334 )	一九三六年
( 357 )	一九三七年
( 380 )	一九三八年
( 408 )	一九三九年
( 430 )	一九四〇年
( 459 )	一九四一年
( 484 )	一九四二年
( 504 )	一九四三年
( 522 )	一九四四年
( 543 )	一九四五年
( 560 )	一九四六年
( 585 )	一九四七年
( 603 )	一九四八年
( 627 )	一九四九年
( 647 )	索 引

# —九一九年

5月4日，北京爆发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爱国运动。

5月28日，孙中山在上海发表《护法宣言》。

7月6日，北京政府电令禁止抵制日货。

8月7日，孙中山辞政务总裁职，声明今后对广州军政府之行动概不负责。

10月10日，孙中山宣布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

1901 5月4日

北京爆发学生群众为主体的反帝爱国运动。北京大学、中国大学、朝阳大学、汇文大学、民国大学、高等师范学校、工业专门学校、农业专门学校、医学专门学校、法政专门学校、铁路管理学校、警官学校、税务学校等13校代表，上午在法政专门学校开会，商议下午在天安门前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抗议北京政府关于山东问题的决定。

下午一时许，北京13所高等学校的三千多名学生，冲破北京政府的阻挠和压制，涌集于天安门，发表宣言，揭露和声讨日、英、美、法等帝国主义“背公理而逞强权”的强盗行径，提出“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取消二十一条”、“拒绝和约签字”等口号，要求惩办亲日派曹汝霖（签订卖国条约“二十一条”时的外交次长，当时任交通总长），章宗祥（段祺瑞自日本借款和签订军事协定的经手人，当时任驻日公使）、陆宗舆（签订卖国条约“二十一条”时的驻日公使，当时任币制局总裁）。随后，举行示威游行，为军警所阻，示威学生群情激愤，火烧曹宅，痛殴章宗祥，北京政府出动大批军警，对爱国学生进行镇压，学生32人被捕。

5月5日，北京专科以上学校的爱国师生集会，议决：立即开展营救被捕同学活动，各校一律罢课，至被捕同学回校为止。

5月6日，北京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宣告成立。此时，北京高等学校校长开会，推选蔡元培等6名代表前往总统府请愿，要求开释被捕学生。全国各地舆论纷纷声援，李大钊、陈独秀在《每周评论》著文，揭露北京政府的罪行。孙中山自上海电段祺瑞，要求释放被捕学生。全国报界联合会赞扬学生运动是奋起锄奸，完全是爱国行动。

5月7日，在广大爱国师生的坚决斗争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反动当局被迫释放被捕学生，各校复课，运动取得初步胜利。

《每周评论》第21号

1902 5月4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直辖各学校、京师学务局、北京私立专门以上各校：严整学风，“对于学生当严尽管理之责，其有不遵约束者，应即立予开除，不得姑宽，以敦士习而重校规。”

教育部同时咨行内务部、交通部、税务处请转行所辖学校。

《教育公报》第6年第6期

1903 5月6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江苏省教育厅：“尽力推广假期讲习会”。训令说：利用假期举办讲习会，延请学术专家或办理教育富有经验之士介绍一切新法理是“介绍教育上新知识之良法。”

《江苏教育公报》第2年第5期

1904 5月10日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被迫辞职，离京出走。该校教职员代表李大钊、马叙伦、马寅初等到教育部请愿，表示如蔡不留任，北大教职员“即一致总辞职”。各校学生与教职员声援挽蔡活动。

《北京大学日刊》1919年5月10日

1905 5月14日

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令：“京外各校学生务各安心向学，毋得干预政治”。并责成教育部、各省省长、教育厅长“随时告诫，切实约束，其有不率训诫纠众滋事者，查明斥退”。

《教育公报》第6年第6期

1906 5月14日

天津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正式成立。周恩来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会报》主编，积极传播革命思想。

《天津大学简史》

1907 5月15日

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令：教育次长袁希涛暂行代理部务（因教育总长傅增湘辞职）。6月5日，袁辞职，傅瀛棻接任。

《教育公报》第6年第6、7期

1908 5月15日

《新青年》刊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向读者传播马克思主义学说。

《新青年》第6卷第5、6号

1909 5月22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各省区女子高等小学校“得变通教程酌设补习科，俾学生成长者得充分学习，不致因一班施教阻遏其学业之进步”。

同日，又令各省女子中学得“酌量地方情形，附设女子简易职业科，以资实用”。

23日，又令女子中学“家事科应注重实习”。

《教育公报》第6年第7期

《教育杂志》第11卷第6期

1910 5月22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各省教育厅转饬各女子学校：将各校现行礼仪法条送部，以便部斟酌定一标准，有所遵守，以改变在全国习尚不同，各校自为风气无适当标准之弊。

《江苏教育公报》第2年第5期

1911 5月24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女子中学校课程标准》、《女子师范学校课程标准》。

《女子中学校课程标准》规定科目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及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手工、家事及园艺、缝纫、乐歌、体操。

《女子师范学校课程标准》规定科目除《女子中学校课程标准》所列者外，增加读经、习字、教育（包括普通心理学、论理学大要、教育学、教育史、学校管理法、教育实习）。

《教育公报》第6年第7期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1期

1912 5月24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省区：设法筹办女子中学校，“女子中学校已立者宜充实内容”，未立者“应先就省区经费筹办省立或区立女子中学校。”

当时，全国中学校四百余所，公私立女子中学校仅十所。

《教育公报》第6年第7期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1期

1913 5月31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在上海举行第二届年会，出席千余人。会议决定设职业指导部。

《教育与职业》第14期

1914 5月

美国杜威博士应北京大学、江苏省教育会邀请来华讲学。杜威先后到奉天、直隶、山西、山东、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广东等十一个省作学术讲演，历时两年多。讲演的中

心是宣传其平民主义教育思想。杜威提出平民主义教育有两个要素：一、发展个性的知能；二、养成协作的习惯。他认为“实施平民教育的宗旨是要个人受着切己的教育。实施平民教育的方法是要使学校生活真正是社会生活。”

杜威提出的“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的口号在我国教育界广为流传。其在北京的五种长期讲演录——《杜威五大讲演》在他离开中国前，曾再版10次。

此后数年，我国教育上的若干实践，如新学制、学生自治制、设计教学、道尔顿制、选科制等，均受其平民教育思想的影响。

《中华教育界》第13卷第2期

《教育杂志》第11卷第8、10期

1915 6月1日

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令教育部、各省省长、教育厅：“督饬各校职员约束诸生一律上课”，“其联合会，义勇队等项名目，尤应切实查禁，纠众滋事扰及公安者仍依前令办理。”

《教育公报》第6年第7期

1916 6月3日

北京学生继5月4日之后，再次上街示威讲演。北京政府出动军警进行镇压，6月3日、4日两天内逮捕学生近900人。北京大学成了军阀设立的“临时监狱”。北京政府当局对爱国学生的残暴镇压，使各界人民极为愤慨。6月5日，上海、唐山、长辛店、九江等地工人相继举行政治罢工。此后，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工人、学生以及爱国商人均先后罢工、罢课、罢市。全国性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卖国政府的运动遍及二十多个省和150个城市。6月10日，北京政府当局在强大压力面前被迫罢免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释放被捕学生。驻巴黎的中国大使也被迫答应不签署巴黎和约。至此，五四爱国运动取得重大胜利。

《五四爱国运动资料》

1917 6月6日

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学校长。

《教育公报》第6年第7期

1918 6月15日

湖南长沙教育界和新闻界进步人士何叔衡、朱剑凡、徐特立、陈凤芳、汤松、蔡湘、彭国钧等发起成立健学会。该会宗旨是致力于研究和传播民主与科学的思潮，以“研究现代人生适用之学理为范围”，如哲学、文学，凡足以适用于现代社会者皆包括在内。会员须各举一门以上之外国文，以便直接输入新思想。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2期

1919 6月16日—8月5日

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在上海大东旅社举行成立会，各省市代表三十余人到会。

7月22日，代表会议认为“学生之天职终在求学”，发出终止罢课宣言，并新制章程，将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改名为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

8月5日闭会。该会强调今后本“外争国权，内惩国贼”之义，奋力为之，始终无渝。

《民国日报》1919年8月7日

1920 6月28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各省区：国民学校学生不必一律著用制服。令云：“国民学校施行义务教育，以普及为主旨，实无一律著制服之必要”，以纠正有些国民学校“注重外观”，“过求形式”，影响贫寒子弟之就学。

《教育公报》第6年第8期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2期

1921 7月1日

李大钊、王光祈、陈淯、张尚龄、周太玄、曾琦、雷宝菁等7人发起筹备之少年中国学会，在北京开成立大会。会员74人，大半为求学国内外及从事文化事业之青年。会上公布学会规约，其第二条规定学会宗旨为“本科学的精神，为社会的活动，以创造‘少年中国’”。第三条规定学会信条为“一奋斗，二实践，三坚忍，四俭朴”。还规定学会创办《少年中国》月刊，以为机关刊物。总部设北京，南京、成都设分会。

少年中国学会的成员，既有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也有信仰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双方围绕革命、改良问题展开激烈争论。随着革命的深入，分歧更加明显。1925年学会停止活动，无形中解散。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我和教育》舒新城著

1922 7月6日

中华民国留法俭学会在上海开会，欢送赴法留学生120人。参议院议长张溥泉、江苏省教育会长黄炎培等到会讲话，勉赴法学生“求学莫忘爱国，爱国不废求学”，并反复申说勤工俭学之可贵。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2期

1923 7月11日

国民教育促进团在上海成立。该团宗旨为“从调查及演讲入手促进国民教育”，主张“培养国民道德爱国精神，实施通俗教育，代用学校教育”。

国民教育促进团由江苏省教育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上海县教育会、上海县劝学所、环球中国学生会、上海欧美同学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中华续行委办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全国协会、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上海基督教联合会等13个团体组成。

《民国日报》1919年7月12日

1924 7月14日

《湘江评论》周刊创刊。该刊是毛泽东在领导湖南学生运动时主办的，“以宣传最新思潮为主”。共出版5期，8月上旬被湖南省督军张敬尧查封。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1925 7月23日

蔡元培发表《告北大学生及全国学生书》，提倡“教育万能”、“科学万能”，劝学生“力学报国”，停止罢课。8月9日，蔡元培返回北京大学。

《民国日报》1919年7月23日

1926 7月

范源濂在《中华教育界》发表《调查美国教育报告》一文。作者赴美调查教育历时半年，回国后，撰文介绍美国的学校系统、学校经费、学生、蒙养园、小学校、中学校、高等教育、师范教育、体育、社会教育，并介绍了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华侨教育概况。

随后，范源濂又发表《美国教育行政谭》一文。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1期

1927 7月

北京大学教授、《每周评论》主编胡适在《每周评论》第31期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他认为宣传“主义”就是“空谈”，主张多研究些问题，“进行一点一滴的改良”，反对“根本解决”。

8月，李大钊在《每周评论》第35期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一文，驳斥胡适。从而开始了一场“问题”和“主义”的论战。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每周评论》第31、35号

1928 8月16日

中华博物学会在北京成立。会长：袁希涛。副会长：吴家煦、陈宝泉。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4期

1929 8月20日

江苏省教育会举行第15次常年大会。会上提出的教育新宗旨为“养成健全人格，发挥共和精神”。大会认为，教育上的重要问题除道德教育外还有体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研究教育之要点在吸收世界知识，审议社会状况。

大会讨论了扩张女子教育、督促各县举办通俗夜学校等议案。

大会修改了会章，选举会长、副会长、干事等。张謇、黄炎培分别当选为正、副会长。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4期

1930 8月23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派梅廷献调查美洲华侨学务。

《教育公报》第6年第10期

1931 8月28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布告：各校教职员剀切开导学生，务须安心求学，遵守校规。

《教育公报》第6年第9期

1932 8月29日

欧美同学总会在上海青年会举行成立会。会长：蔡元培。副会长：王宠惠、余日章。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4期

1933 8月

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山西国民学校试用山西省国民教科书审编委员会编的《白话通俗国文教科书》。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

1934 8月

江苏省教育厅训令各县知事：地方教育经费，宜按照预算如期发放。已设学校，尤应力予维持，不得轻议裁撤合并。

《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4期

1935 9月11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告诫各学校教员务尽教育之职责。训令提出“四责”：一责“以校务之整理导生徒以自治，以自身之修养范生徒之行动”；二责“常与生徒接近共负训练之责，训练之方应注意于生徒之品性意识与共同动作施教之法，重在以科学发摅其思想能力，以美感变化其精神状态”；三责与学生详晰讲述国内国际之大事，“不至为一时之客感与外诱所动摇”；四责“对于生徒务在导以耐勤劳守纪律之习惯”。

《教育公报》第6年第10期

1936 9月15日

李大钊在《少年中国》第3期发表《“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一文。文中说：“我们的理想，是在创造一个‘少年中国’。‘少年中国’能不能创造成立，全看我们的‘少年运动’如何。”“我们‘少年运动’的第一步，就是要做两种的文化运动：一个是精神的

改造运动，一个是物质的改造运动。”

《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15—1924)》

1937 9月16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重申实业教育之主旨“在使学生毕业后，得应用所学，图地方生产事业之改进”，令各省区实业学校所设学科，所取教材应适应地方之需要，确合地方之情形，“以学术助之发达”。

《教育公报》第6年第11期

1938 9月16日

天津学生界成立觉悟社。该社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探讨改造中国问题为重要任务。主要成员有周恩来、郭隆真、马骏、邓颖超、刘清扬等。该社出版不定期刊物《觉悟》。1920年夏，因政治环境恶化，领导骨干被捕，《觉悟》停止出版。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1939 9月19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联合组织教授研究会，将有关教育上之各种设施事件提出研究，以“吸纳世界最新学理加以试验为全国小学改进之先导”。

《教育公报》第6年第10期

1940 9月26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江苏省拟定之《义务教育施行程序》及《施行义务教育办法》。《义务教育施行程序》规定：各县斟酌地方状况，原有市乡要指定一区先行试办义务教育，以次推广，财力较充者亦得同时举办。时期自1919年9月至1922年7月，经过调查、规划设校、劝导入学、强迫入学四项工作使本区学龄儿童完全入学。关于师资问题，提出在已有之师范学校增设学级，增设省立师范学校或委托省立师范学校续办讲习科或县自办讲习科等办法解决之。经费问题以本区原有经费为基础，不敷时就本届议决新增款项酌量指拨的办法解决。

《教育公报》第6年第11期

《教育杂志》第11卷第10期

1941 9月

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全体学生欢迎会上发表演说。他提出，第一步组织评议会，第二步组织各门教授会，教务以外的事务，均取会议制。认为“照此办法，学校的内部，组织完备，无论何人来任校长，都不能任意办事”。

《北京大学日刊》第443号

一九一九年

1942—46

1942 9 月

中华职业教育社与上海留法俭学会组织“留法勤工俭学预备科”，附设于中华职业学校内。预备科分甲乙两组：甲组专事补习工艺，为期两个月；乙组重补习法语，为期一年。补习期满后负责照料送往法国，介绍入工厂工作。

《中华职业教育社社史资料选辑》(2)

1943 9 月

《教育与职业》杂志出版“职业指导”专号。黄炎培在“介绍语”中指出：要做好职业指导，一须研究职业心理，一须调查社会状况。专号中刊登了顾树森、王志莘、庄泽宣等人撰写的文章。

《教育与职业》第 15 期

1944 10月4日

郭秉文、陶履恭在江苏省教育会报告调查战后欧美教育之状况。他们认为，欧美各国战后教育之新趋势有：一、教育特别注重普及教育、延长义务教育、优待教员和扩充教育经费。二、教育事业，“渐含有共和精神”。三、学校事业之范围，“渐见扩充。”四、“德育、知育上特重自动。”五、注意体育与卫生。六、职业教育之发达。七、“科学之研究越进”。八、教育团体越结合能力越增。九、国家思想之发达。

郭、陶于本年3月8日至9月20日访问英、美、法、意、瑞士等国，调查战后教育状况，并与各国教育家接洽，请赞同协助退还庚子赔款以充我国推广教育之经费。

《教育公报》第 6 年第 11 期

《教育杂志》第 11 卷第 11 期

1945 10月10日

《平民教育》创刊。它是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组织的平民教育社的社刊。该刊主张通过教育的革新和改良来改造社会，认为教育的改良是一切改良的根本；提出：“教国民人人都有独立人格的与平等思想的教育，就叫作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社是在杜威的影响下组织起来的，其宗旨是“研究宣传实施平民教育”。本年4月，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创办平民学校。1924年下半年，因经费无着，平民教育社停止活动，平民学校则继续办理。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

1946 10月10日—25日

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在太原举行第五届年会。到会各省区代表 51 人，议决案 28 件。其中有：请废止教育宗旨宣布“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为教育本义案、革新学校教育方法案、退还庚子赔款专办教育案、推行国语以期言文一致案、改革女学制度案、推广童子

军案、组织体育委员会案、改进学校体育案、推行义务教育案、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艺案、中学校教科书应即改编案、编订公民教材案、普通教育应注意职业科目及实施方法案、请变通规程选派女子留学案、蒙藏教育应注重国语案等。

杜威在年会上作了《教育上的试验态度》的演说。

《教育杂志》第11卷第11期

1947 10月23日

《北京大学日刊》发表毛泽东从长沙寄给邓康的《问题研究会章程》。《章程》将“教育问题”列为各种问题之首，在“教育问题”中列有教育普及问题（强迫教育问题）、中等教育问题、专门教育问题、大学教育问题、社会教育问题、国语教科书编纂问题、国文科教授问题、各级教授法改良问题、学制改订问题、小学教师知识健康及薪金问题等17项。

《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15—1924)》

1948 10月30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京师各学校：严禁学生擅用学校讲舍开会。

《教育公报》第6年第12期

1949 10 月

陶知行在《新教育》发表《学生自治问题之研究》一文。文章指出，“近世所谓的自治主义有三部分：一、智育注重自学，二、体育注重自强，三、德育注重自治。所以学生自治这个问题，是自动主义贯彻德育的结果；是我们数千年来保育主义、干涉主义、严格主义的反应，是现在教育界一个极重要的问题。”文章还认为学生自治是学校一件重要的事情，须把他当件大事做。

《新教育》第2卷第2期

1950 10 月

熊希龄在北京创办香山慈幼院。

《文史资料》第31辑全国政协编

1951 11月4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所拟《学校职务规程》。《规程》对教务、学监、庶务三项作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教育公报》第7年第1期

1952 11月7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批准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陈宝泉、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毛邦伟所拟《教授研究会简章》。《简章》确定该会以教授理法，图施行于实际为宗旨，研究关于教材、教法、设备、儿童成绩、训育、体育及其他教授上应研究之事项。

《教育公报》第 7 年第 1 期

1953 11月14日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废除学监制，成立学生自治会，将原由学校管训的许多事项，改由学生自治会办理。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

1954 11月15日、16日

福州学生表演爱国新剧，进行抵制日货宣传，日本驻福州领事馆派暴徒手持刀枪，打死打伤学生、市民多人，造成“福州惨案”。事后，福州全城学生罢课、商人罢市。上海学联宣布罢课四天，予以支持。

《教育杂志》第 11 卷第 12 号

1955 11月18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修正教育会规程》共 5 章 19 条。《规程》第 1 章“通则”规定：“教育会以研究教育事项，发展地方教育为目的。”“教育会之名称以其设立区域定之。”“教育会为讲求学术，促进文化，得设各项研究会及讲演习等会。”“教育会得以会员决议事项建议于教育厅。”“教育会得处理教育官厅委任事务。”“教育会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规程》对会员、职员、经费等分专章作了具体规定。

《教育公报》第 6 年第 12 期

1956 11月20日

在湖南驱张运动中，徐特立以湖南孤儿院院长的名义，在北京《晨报》上发表《致张敬尧的公开信》，历数张任督军期间的种种倒行逆施。

《晨报》1919年11月20日

1957 11月25日

欧美教育考察团启程。成员十二人：邹辑（江苏省视学兼省立第一女子师范校长）、任诚（江苏省立第五师范校长）、章钦亮（江苏省立第四中学校长）、刘文铭（江苏省议员）、陈宝泉（北京高师校长）、孙其昌（奉天高师校长）、杨若望（成都高师校长）、金曾澄（广东高师校长）、王任之（甘肃省公署第三科科长）、水楚琴（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校长）、陈俊卿（北京高师职员）、袁观澜（教育部特派留美考察教育委员）。

此行先后历 11 国（美、英、法、瑞士、意、比、德、丹麦、瑞典、荷兰、西班牙）。时间长达一年。考察目的：战后欧美教育之现况及趋势，访问教育名家，询其方针趋向，并注意国民教育、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及体育专门学校等各项教育。

《教育公报》第 8 年第 3 期

《教育杂志》第 11 卷第 12 号